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575,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9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

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研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